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回應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p><b>實施模式及時間表</b></p> <p>機構：香港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香港證券業協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以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p>	
<p>1. 香港應強制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為此：</p> <p>(a) 應禁止投資者把證券從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p> <p>(b) 即使新舊制度並行會使系統研發工作及其後的市場運作安排變得更加複雜，也應設立過渡期，讓投資者有足夠時間適應轉變；</p> <p>(c) 當市場準備就緒，應指明在某個日期之後，投資者不得以有紙形式持有訂明證券；以及</p> <p>(d) 市場應採取措施，鼓勵投資者棄用有紙證券而改用無紙證券(例如推行投資者教育計劃，以及規定以無紙形式提出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申請)。</p>	<p>我們同意，待市場準備就緒，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便應全面實施，再紙面化的選擇(即把證券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也應取消。此外，即使採取新舊制度並行的過渡措施有利於逐步建立無紙證券市場，我們也同意考慮採取措施，包括強制以無紙形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以及推行投資者教育計劃，以鼓勵市場使用無紙證券。</p>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p>2. 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所有股東不論以有紙還是無紙形式持有證券，都應一視同仁。此外，為保障投資者，應對股份過戶登記處與結算所的職能施加適當的制衡措施。因此，我們贊成在法例中訂定保障措施。</p>	<p>備悉並同意有關意見。</p>
<p>3. 為配合推行無紙證券市場而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至少需時 18 至 24 個月。因此，無紙證券市場最快也大約要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才可推行。此外，其他市場中介人／相關人士(包括股票經紀及銀行)也可能要耗費不少時間，重建及／或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由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至無紙證券市場正式推行，可能最少需時 36 個月，甚或更長時間。</p>	<p>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涉及的主要籌備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立法修訂主體法例；</li> <li>(b) 就訂立附屬法例諮詢市場並擬訂法例條文；</li> <li>(c) 確定運作模式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技術規格；以及</li> <li>(d) 提升和測試資訊科技系統。</li> </ul> <p>我們會繼續與市場參與者和相關人士緊密合作，協力辦妥上述事宜，以期盡快推行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p>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p align="center"><b>運作模式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即會由證監會制訂的附屬法例)</b></p> <p align="center"><i>機構：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律師會</i></p>	
<p>4. 工作流程細節和實際運作模式，尤其是某些企業行動事宜和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角色，仍未知何時可確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則》)的擬備工作，以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推行時間，都因而受到影響。</p>	<p>證監會正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商討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包括與企業行動服務有關的技術細節)，以期早日達成共識。</p>
<p>5. 在《規則》實施前，應給予市場參與者充分的機會審視內容提出意見。有關的運作及技術細節也應盡早公布，以便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p>	<p>證監會正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力制訂運作和技術細節，並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就《規則》草擬本諮詢市場。相關人士會有充裕的時間詳加考慮，提出意見。</p>
<p align="center"><b>費用及收費</b></p> <p align="center"><i>機構：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香港銀行公會、消委會、中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獅子山學會</i></p>	
<p>6. 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既可提高運作效率，又可減低成本，某些費用及收費便可取消和調低。</p>	<p>我們注意到，費用的問題備受各方關注。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徵收的費用而言，主導原則是費用應訂於有關</p>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各方都認為合理的水平、與所提供的服務相稱、有助創新和促進市場發展，以及無損於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所帶來的長遠利益。
7. 由於要遵照規定分別備存有紙和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提供股份登記服務的成本可能有所增加，增加的成本不應僅由上市發行人承擔，而應根據“用者自付”原則，由一眾投資者分擔。	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在有競爭的環境下提供服務及收取費用。
8. 在目前「有紙」證券的制度下，投資者可選擇提出實體股票，派息的支票會由上市公司直接過賬或寄支票給投資者，不會收取費用。日後如取消實體股票，投資者是否沒有了選擇，必須在銀行或股票行收取費用後，才可獲得股息。	在無紙證券市場下，有不同種類戶口，並非所有戶口皆由銀行或經紀行提供，故並不會硬性規定投資者須將無紙證券存於銀行或經紀行。投資者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及不同戶口的收費去決定把無紙證券存放在哪一種戶口。
<p><b>登記股東的數目增加</b></p> <p><i>機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i></p>	
9.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推行後，登記成員的數目便會大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31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p>增，公司寄給股東的公司通訊、股息支票和領取股息通知書等各類印刷品，數量也會因而增加。此外，為股東會議提供後勤支援(例如物色合適的場地舉行會議)，也要多費周章。凡此種種，都會為上市發行人帶來額外開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當局應考慮強制持有無紙股份的股東遵從以下要求：</p> <p>(a) 提供電郵地址，將之收錄在(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p> <p>(b) 可當作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p> <p>(c) 通過自動轉帳至銀行戶口領取股息(適用於持有香港銀行戶口的股東)；</p> <p>(d) 以電子形式收取領取股息通知書；</p> <p>(e) 以電子形式填寫和發送股東會議投票授權書；以及</p> <p>(f) 通過網上投票設施行使投票權利。</p>	<p>及 833 條，在符合某些條件(包括取得成員的同意)的情況下，根據該條例或先前的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可以藉電子形式或在網站上提供的方式，向成員送交或提供文件。規定須取得收件人同意的做法，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也已採用。我們認為這項規定是必要的，因為電子形式的通訊未必人人適用，尤其不適用於無法或難以取用資訊科技設施的收件人。</p> <p>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推行後，選擇持有無紙股份的股東大多擁有電郵戶口，而且應可隨時取用資訊科技設施。證監會會研究如何鼓勵參與公司和選擇持有無紙股份的成員採用電子形式通訊。</p> <p>關於派發股息的安排，《公司條例》沒有訂明公司應如何派發股息給成員。現時，投資者可以通過自動轉帳的方式領取股息。在無紙證券市場的環境下，股東可以沿用這種方式領取</p>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股息。
<p><b>成員登記冊</b></p> <p><i>團體：香港律師會、消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i></p>	
<p>10 就成員登記冊而言，《規則》應清楚訂明下列事宜：</p> <p>(a) 兩部分登記冊的保存方式，以及若有抵觸，以哪一部分為準；以及</p> <p>(b) 成員保留法定所有權，直至登記冊上有關部分作新的記項為止。</p> <p>應設立機制，以確保兩部分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持有量詳情準確無誤。</p>	<p>《規則》會述明參與公司的兩部分成員登記冊如何保存(包括登記冊應於何處備存、應記錄的資料、可供查閱的資料等)，以及若有抵觸的話，如何處理。證監會會徵詢市場對《規則》草擬本的意見。</p> <p>《規則》也會訂立條文，以確保兩部分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例如要求有關方面採取措施，以防止紀錄遭人偽造)。</p>
<p>11 根據《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公眾可查閱上市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資料，包括股東姓名、住址及所持有股份的數量。這項規定或會令一些不欲披露私隱(特別是住址)的投資者感到憂慮。</p>	<p>第 622I 章訂明的成員登記冊查閱安排，並不適用於參與公司。查閱參與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權利，會受《規則》所限。證監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徵詢市場對《規則》草擬本的意見。</p>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p align="center"><b>對《公司條例》的影響</b></p> <p align="center"><i>機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i></p>	
<p>12 《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中訂有條文，規定股份的所有權或持有股份只能以紙張式證明書的形式轉讓。舉例來說，轉讓股份規定的條文見於《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1 第 80 段，發行股份後須發出股份證明書的條文則見於《章程細則範本》第 64 段。條例草案沒有處理這些條文。</p>	<p>《章程細則範本》的條文只供公司參考，公司應酌情採用適當的條文。無論如何，新訂的第 101AAD 至 101AAF 條規定，公司章程與《規則》在證明和轉讓股份的所有權方面的條文如有衝突，應以《規則》的條文為準。</p>
<p>13 就《公司條例》新訂的第 158A 條而言，若干程序的辦理時間是參照 28 日及兩個月的傳統時限來訂定的。為適時調解糾紛，當局或須設立快捷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機制，例如在循法律途徑謀求解決之前先透過委員會機制調解。</p>	<p>《公司條例》第 158 條就登記股份傳轉訂有“28 日及兩個月的傳統時限”，目的是讓公司有充足時間核實股份傳轉登記要求的合法性，例如，審查有關的遺囑認證書或法庭文件。第 158 條中為核實登記要求的合法性而設立的制衡措施，同樣應在為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新訂的第 158A 條內訂明。</p> <p>調解糾紛屬普遍事項，並非只有在無</p>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紙證券市場制度中才出現。
<p><b>印花稅</b></p> <p><i>機構：香港銀行公會、消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i></p>	
<p>14 支持當局的建議，即就轉讓無紙證券設立新的加蓋印花安排，以及向無須使用轉讓文書的參與股份轉讓豁免五元定額印花稅。當局應為市場參與者擬備淺白易明的實務指引及合適的“常見問題”，以便他們遵從該新加蓋印花安排。</p>	<p>稅務局會發出《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詳述就轉讓無紙證券建議的加蓋印花安排，以及相關的遵從事宜，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稅務局的網頁。</p>
<p>15 有需要就下述情況，為無紙形式的股份轉讓訂立有關裁定、支付和退還印花稅的特別安排：</p> <p>(a) 受託人把股份轉讓予實益股東；</p> <p>(b) 實益股東把股份轉讓予受託人；以及</p> <p>(c) 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45 條在集團內部轉讓股份有關的印花稅寬免。</p>	<p>所述的三種情況均屬場外轉讓。根據建議的加蓋印花安排，獲授權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參與者(為受管制機構，包括經紀、託管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聲明該等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的股份轉讓(即(a)及(b)項所述情況)無須予以徵收從價印花稅，然後完成有關轉讓。稅務局隨後會審查有關聲明。至於涉及集團內部轉讓股份的印花稅寬免申請(即(c)項所述情況)，《印花稅條例》第 45(3)條訂明，除非相關的</p>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p>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已按照《印花稅條例》第 13 條裁定，否則該單據或文書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因此，相關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稅務局作裁定。當集團內部寬免申請提交予稅務局作裁定後，相關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參與者便可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聲明有關的股份轉讓無須予以徵收從價印花稅，然後完成轉讓。</p>
<p><b>對 H 股的影響</b></p> <p><i>機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i></p>	
<p>16 H 股個人股東料會選擇持有無紙證券，而不以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證券，因為這樣的話，股東便有可能獲取全數股息，無須被中國內地扣除 10% 企業所得稅。</p>	<p>個人股東可選擇以自己或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股份。</p>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p align="center"><b>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技術意見</b></p> <p align="center"><i>機構：香港律師會、香港交易所，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i></p>	
<p>17 香港律師會就《公司條例》第 2(1)、2(3A)、143B、159(1)和 626(A)條提出若干修訂建議。</p>	<p>從法律草擬的角度，我們認為無須按有關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我們可於逐條審議草案條文時解釋詳情。</p>
<p>18 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p> <p>(a) 界定“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2 和 71 條均有提述該詞，但不論該條例還是條例草案都沒有確立該詞的定義；</p> <p>(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6(1A)(a)條應提述“認可結算所”而不是“結算所”，以便與第 76 條統一用詞；以及</p> <p>(c) 《公司條例》第 159(2)(b)條提述的“第 158A(2)(a)條”，應修訂為第 158A(5)(a)條，因為前者並沒有提述拒絕發出通知。</p>	<p>就(a)項而言，《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條例)已界定何謂“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見該條例第 52(3)和(4)條)。有關條文預期會在二零一五年年初生效，遠較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早。</p> <p>就(b)項而言，由於第 76(1A)條起首部分已提述“認可結算所”，從文意來看，第 76(1A)(a)條所提述的“結算所”顯然同樣指“認可結算所”。</p> <p>就(c)項而言，在建議增訂的第 159(2)(b)條中，“第 158A(2)(a)條描</p>

意見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的回應
	<p>述”一句其實是用以修飾“通知”而不是“拒絕”。因此，在新訂的第159(2)(b)條中提述新訂的第158A(2)(a)條（而非新訂的第158A(5)(a)條）並沒有錯。</p>
<p>19 香港交易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和《印花稅條例》多條條文提出修訂建議。</p>	<p>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討論這些修訂建議，以進一步了解其關注。</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